

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3629 地心引力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0/10/28	發言時間	15:00:32
發言人	蕭勝原	發言人職稱	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601859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正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10/10/28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10/10/28 2.原公告申報日期:110/04/08 3.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以新台幣0元)。 (二)既得條件: 1.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依營運或管理上之需要,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 1年: 4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 18個月: 3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 2年: 30% 4.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提報董事會追認。 變動主要內容: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以新台幣0元)。 (二)既得條件: 1.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依營運或管理上之需要並達成一定績效標準,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成長率為指標,以既得日前一年度與既得日前三年度平均值比較可擇優與各指標設定門檻值及目標值比較,由公司與員工約定擇優取二項指標為計算指標權重,每項指標計算權重為50%,未達門檻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50%,達目標值則				

既得股數比例為100%，是否達到門檻值及目標值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之間以插補法計算既得比例；插補法計算以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計算。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及可設定之目標區間(門檻值-目標值)範圍說明如下表。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營運指標	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	營業利益成長率
-----	-----	-----	-----
門檻值-目標值	12%-25%	15%-25%	5%-10%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

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 1年： 4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 18個月： 3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 2年： 30%

5.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6.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公司於110年10月14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0222號函核准發行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00股。

(二)本公司於110年10月28日董事會追認通過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於送件審核時受主管機關要求修正之內容。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